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管
理采购

项目编号：CZZC-JC2022-074

采 购 人：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JC2022-074

2.项目名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5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55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采购，包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咨询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按时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口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口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是 ☒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监理服务负责人: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注册资格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3) 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 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 若无法现金交纳, 请联系姚女士, 电话: 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 (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

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门外泰村

联系方式：孙老师 0519-68877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7

4.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姚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666106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5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14.2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4.3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14.4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5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4.6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4.7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4.8 7. 报价费用自理。

五、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2	主观分	40		
2.1	服务方案	7	对本项目实际的现场状况、范围、项目需求、总投资的控制及安排，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整体服务方案及工作思路，内容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组织机构	5	组织机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专业齐全、组织架构措施合理；专业人员有相应资质证书，安排全面细致、合理得当、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5 分；安排基本全面、基本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的得 4 分；安排简单片面、考虑有欠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8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有预案，配合项目工期从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方面分别阐述进度计划：各阶段方案全面细致，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的得 6 分；方案简单片面考虑有欠缺、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8	有明确的各阶段质量控制目标，从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方面分别阐述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全过程安全保障等方案：各方案全面细致，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的得 6 分；方案的简单片面、考虑有欠缺、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沟通协调	8	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够针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勘察、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参建单位的不同，明确各参建单位职责划分、列出控制要点和管理方案，并对参建单位日常工作协调流程、程序清晰，有明确的管	

			理与控制方案，方案全面细致，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的得 6 分；方案简单片面、考虑有欠缺、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后续服务方案	4	对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服务承诺条款等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清晰、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企业业绩	24	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咨询内容至少应包含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五项服务内容中的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项目管理或监理服务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所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造价咨询服务的（服务内容须包含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审计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3.2	企业实力	2	供应商入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建设厅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项目团队	24	1.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咨询内容至少应包含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五项服务内容中的三项）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合同须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如不能明确的可提供建设	评审依据：服务项目团队成员不得重复，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 2022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单位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另每有一项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3.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另每有一项工程类国家级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除造价工程师外），最高得4分。 4.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另每有一项工程类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5. 工程监理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另每有一项工程类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2分（除监理工程师外），最高得4分。 6. 招标代理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另每有一项工程类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合计	10 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应遵循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动态管理原理，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流程，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系统管理，持续改进管理绩效，提高委托人满意水平，确保实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目标。

本工程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其他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为完成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各专业在开展工作中是与其他专业管理不可分割，在实施过程中各专业管理需要相互协调，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并按时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二、人员配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如下：

1. 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所有事务，各专业负责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负责人的带领下组织工作；
2. 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团队负责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工作；
3. 设招标代理负责人，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团队负责招标代理相关服务工作；
4. 设造价咨询负责人，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团队负责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工作；
5. 设项目管理负责人，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团队负责项目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三、各专业主要工作要求

1. 工程监理

（1）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

文件。

（2）工程监理团队的组成

工程监理负责人由咨询公司委派，由总监理工程师承担。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工作的需要组建工程监理管理团队，工程监理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总体进度、必须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工程监理管理团队成员的职业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

工程监理管理团队的内部事宜在总监理工程师的带领下组织工作，现场监理工作需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工程监理活动。

（3）主要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主要负责工程现场工程监理工作；给予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团队相应的配合，以便更好的完成整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配合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完成现场需要工程监理配合的工作；配合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团队，完成现场变更签证等现场管理资料；配合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团队，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要求在设计阶段提供相应的技术交流与相关支持；配合招标代理服务团队，在招标阶段为招标代理提供标段划分、实施方案技术要求等技术支持。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 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 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2. 招标代理

（1）实施依据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开展代理工作，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除应履行本行业标准外，还应遵守国家、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其资格审查、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授予合同和招标档案等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2）团队的组成

招标代理工作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负责人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须明确代理工作项目团队负责人，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能力，并实行实名制，对所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根据工作的需要组建招标代理工作团队，招标代理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总体进度、必须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管控及相关要求。招标代理服务团队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招标代理服务团队的内部事宜在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带领下组织具体工作。

（3）主要工作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团队主要负责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造价咨询部门，完成标段的划分便于造价咨询服务团队编制标底等；配合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在招标过程中与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商讨工程总计划及招标计划，便于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合理安排施工且为招标工作计划提供依据。招标代理的最主要工作内容是：

- 1) 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招标代理服务团队组建等招标代理工作准备工作
- 2) 组织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
- 3) 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

取投标保证金等招标全过程工作

- 4)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
- 5) 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
- 6) 实施采购工作

3. 造价咨询

(1) 总则

工程造价咨询应坚持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应按委托咨询合同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并应在成果文件或需其确认的相关文件上签章，承担合同主体责任。造价工程师应在各自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章，承担相应责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及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同时接受利益或利害关系双方或多方委托进行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中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及其成果文件的管理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造价咨询工作服务于项目整个过程，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紧密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团队相联系。

(2) 团队的组成

造价咨询负责人由咨询公司委派，造价咨询负责人根据工作的需要组建造价咨询工作团队，造价咨询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总体进度计划等必须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体管控的要求。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团队在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工作。

(3) 主要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团队主要负责开展及执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并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阶段的工作团队开展工作如：配合完成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配合工程设计，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提供项目的估算及概预算；配合招标代理服务团队，为招标代理服务提供标的物的标底；配合项目管理团队，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涉及

工程变更等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事项提供相关造价变更费用文件给工程管理部门做参考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服务应关注各阶段工程造价的关系，以设计概算不突破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和结算不突破设计概算为原则对工程造价实施全方位控制。若发生偏离，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应及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反馈并建议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承担的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

- 1)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
- 2)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
- 3)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 4)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 5) 工程结算的编制与审核；
- 6) 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
- 7)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 8) 工程造价鉴定；
- 9) 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 10) 合同管理咨询；
- 11)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 12) 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4. 项目管理

(1) 总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工程质量、保障安全生产为基点，全面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推进绿色建造与环境保护，与工程设计等咨询服务团队紧密协调合作采用绿色设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选用绿色技术、建材、机具和施工方法，促进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实现建设工程项目的最佳效益。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是运用管理的知识、工具和技术于项目活动上，来达成解

决项目的问题或达成项目的需求；运用各种相关技能、方法与工具，为满足或超越项目有关各方对项目的需求与期望，所开展的各种计划、组织、领导、控制等方面的活动。

(2) 团队的组成

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由咨询公司委派，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根据工作的需要组建项目管理工作团队，项目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总体进度、必须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的管控及相关要求。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相关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的内部事宜在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的带领下组织具体工作。

(3) 主要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团队主要负责开展及执行项目管理服务，并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阶段服务的工作团队开展工作，如：配合完成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配合工程设计，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对图纸进行优化建议；配合招标代理服务团队，对承包商投标文件中施工技术方案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意见；配合造价咨询团队，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涉及工程变更等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事项提供相关现场管理资料等。项目管理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项目行政审批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等内容。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为固定费率形式，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	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三次	审计审定后	审定价的 35%
第四次	缺陷责任期满	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体育文化卫生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位于常州市钟楼区

3. 工程规模：。

4. 投资估算额：135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项目投资：不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的 100%

项目进度：根据施工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

☐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包括且不限于房屋、道路、管线、绿化、附属配套等所有工程在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对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服务等监理工作；

☒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①招标项目资料收集，②招标方案编制，③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④招标控制价的编制，⑤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⑥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⑦接收响应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⑧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⑨合同审核，⑩采购管理；

☒造价咨询：包含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分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审核；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其他相关工作；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工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

计；

☒项目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报批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初设、施工图设计进度控制；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图纸审查、专业设计等咨询；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档案管理；收尾管理、其他相关工作。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当地政府报批报建所需要的咨询服务等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策划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工程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招标代理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相应统筹酬金：

☐ 项目策划酬金：

☐ 工程设计酬金：

☒ 工程监理酬金：

☒ 招标代理酬金：

☒ 造价咨询酬金：

☒ 项目管理酬金：

☒ 其他：

结算时服务费计算基数按实际调整，费率按中标费率不变。明细如下：

序号	咨询类别	计算基数	控制费率	投标费率	小计（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	初设审批总投资（除土地成本外暂按 1350 万元计）	%			结算按总投资乘以中标费率
2	编标、代理费	暂按 1000 万元计	（）招标代理费用：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1）》；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 %			报价为文件的折扣率，最终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3	跟踪审计	送审价（暂按 1000 万元计）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 %			
4	结算审核	核减金额（暂按 50 万元计）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 %			
5	工程监理	结算审定价（暂按 1000 万元计）	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 %			
	合计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服务期：自 2022 年 11 月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服务期 日历天。

☐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 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 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

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负责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

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通用条件；（5）响应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本项目的建设文件，设计文件，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受托人所报现场人员在委托方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如有变动须经委托方同意。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职责；2、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中应履行的职责；3、组织或参与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划大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实施规划，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进行系统管理；4、主持制定并落实实施总计划、实施方案，负责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5、对各类资源进行质量监控和动态管理；6、对项目策划、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项目管理等相关配合单位进行监控；7、建立各类专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8、进行授权范围内的任务分解和利益分配；9、按相关规定审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文件、技术资料、评估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应的专业报告呈报业主；10、接受审计，处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解体的善后工作；11、指导项目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12、配合组织完善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作。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照合同要求及委托方合理要求、双方约定时间内、
两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协商、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国资办备案所需材料、项目核准手续办理所需材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2. 生活用房	/	/	
3. 试验用房	/	/	
4. 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补充条款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详见补充条款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6.2 支付酬金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	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签约合同价的 30%
第三次	审计审定后	审定价的 35%
第四次	缺陷责任期满	一次性付清余款

☑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天）}$$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天）}$$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text{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不得向外泄露。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两年。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受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承担

10. 补充条款

10.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10.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时间：受托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指令开始工作。

10.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受托人应在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工作。

10.1.3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受托人须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咨询服务工作质量造成的问题承担责任，并在缺陷责任工作需要时，完成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10.1.4 退场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受托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10.2 服务要求

10.2.1 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工程的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务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2.2 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10.3 工程目标：

10.3.1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的 100%

10.3.2 进度目标：根据施工中标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10.3.3 质量目标：合格。

10.3.4 安全文明目标：合格。

10.4 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4.1 受托人应当依据委托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遵循事前预控、及时纠偏、充分协商和公正处理的管理原则，对承包人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并采取事先分析调查的方法，督促各方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程序公正处理事宜，督促违约方及时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10.4.2 受托人应将管理协调工作贯穿整个合同期间，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含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管理、变更管理、合同价格管理、竣工结算管理、开复工及暂停管理、工程延期管理、工程验收管理、索赔管理、争议调解、违约情况处理等，为合同顺利履行积极创造基础条件。

10.4.2.1 受托人应当根据工程进展与合同履行情况，及时与工程建设全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沟通联系、加强交流、保持良好关系，组织开展各项协调工作或召开协调会议，分析研究合同履行中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督促指导发承包双方落实推进，确保合同目标的最终实现。

10.4.2.2 如果受托人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10.4.3 受托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进行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受托人违约行为的处罚。

10.4.4 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人员，对不称职的人员经委托人批准后 7 日内撤换。

10.4.5 受托人须就完成服务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期限及时报告。若在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受托人应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10.4.6 受托人各岗位须由专人负责，不得由他人代替。

10.4.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作出或签发的与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价款支付相关的一切指令及文件，均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否则对委托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如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受托人应据实予以赔偿，且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10.4.8 在受托人进场前已实施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仍需受托人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后续工作，受托人必须积极配合，且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0.5 设施与物品

10.5.1 委托人应当提供独立于承包人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由受托人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和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食宿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10.5.2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免费提供下列条件：

10.5.2.1 提供与受托人共用的现场会议室，用于例会和协调会；

10.5.2.2 每个工点提供全天候的现场办公室。

10.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及培训

10.6.1 委托人在此明确：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履行咨询服务时，应按照咨询服务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在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展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10.6.2 委托人应将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名称、以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力，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承包人。

10.6.3 委托人可对受托人的员工进行统一培训和考评，考评合格者方能持证上岗；

10.7 委托人财产

10.7.1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当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受托人须负责将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列出清单，并负责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机构移交。

10.7.2 受托人有义务妥善使用、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对于由于受托人的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毁与短缺，受托人负有全面的赔偿责任。

10.7.3 受托人使用、保管、和移交委托人财产所需的费用，应当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之中。

10.8 履约担保：/

10.9 保障

10.9.1 受托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受托人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0.9.2 上述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伤亡、病疫、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

10.9.3 受托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或扣以相应的工作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在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10.10 保险

10.10.1 受托人应在咨询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理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0.10.2 受托人应根据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需要，结合咨询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办理对受托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咨询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保险。

10.11 索赔

10.11.1 委托人或受托人中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10.12 累计赔偿限额

10.12.1 受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咨询服务收费的合同金额（扣除税金），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受托人的履约担保。

10.13 转让和分包

10.13.1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

10.13.2 受托人不得将监理业务违法转包、分包；受托人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10.14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

10.14.1 受托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管理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工作，其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10.14.2 受托人选派的管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要求。受托人必须投入合格的管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工作依据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10.14.3 受托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管理服务的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10.14.4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管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各相关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10.14.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管理服务的派驻人员，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被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此类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人员更换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需要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损害的责任。

10.14.6 受托人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或造成工程损失时，委托人有权根据该人员造成的影响或工程损失情况，没收受托人的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

10.14.7 受托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管理工作。

10.14.8 受托人所有进场人员须报委托人审核备案，签订合同后，再按月申报详细的人员进场表，所有人员接受委托人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10.14.9 双方约定：辅助工作人员由受托人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咨询服务收费报价中。

10.14.10 受托人自行聘用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

10.15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0.15.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5.1.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受托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或经委托人检查，发现受托人签认的文件有误的；或受托人弄虚作假与伪造签字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15.1.2 现场签证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15.1.3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受托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响应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受托人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予全额赔偿，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15.1.4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受托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每发现一次处以不少于 1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部分罚款及委托人收到的损失。

10.15.1.5 受托人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向招标项目派驻人员。受托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也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报备的专业人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接受委托人的处罚。

10.15.1.6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拟派项目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招标代理负责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15.1.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受托人应予积极配合，受托人应予积极配合，人员必须在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委托人保留对受托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引起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10.15.1.8 合同履行时，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0 天，否则委托人需支付违约金：项目总负责人 20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 1000 元/天；项目管理负责人 1000 元/天；造价咨询负责人 1000 元/天；（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请假除外）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天，否则委托人需支付违约金：监理工程师 500 元/天/人。（特殊情况经甲方批准请假除外）

10.15.1.9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旦发生一般（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认定小组认定受托人有责任的，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总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发生较大（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认定小组认定受托人有责任的，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并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10.15.1.10 确保不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一旦发生由于受托人失职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总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如扣除的费用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偿。一旦发生由于受托人失职而造成较大质量事故，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总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如扣除的费用不能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追偿。

10.15.1.11 由于受托人失职导致的工程返工，而引起工期拖延，同意接受委托人2000元/天的违约金。

10.15.1.12 工作量签证出现严重偏差，如：①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②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10%；③与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可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全额赔偿。

10.15.1.13 对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签证、核价单等，受托人负责审核，受托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做好变更事项及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如经受托人审核过的结算单，委托人工程量复核后有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超5%的，委托人可在总费用中扣除超出部分的费用。

10.15.1.14 未尽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扣减增加造价的5%。

10.15.1.15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核减率5%（含5%）以下的，施工单位不承担结算审计费用；核减率5%-10%（含10%）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结算审计费用，核减率10%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结算审计费用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施工单位应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施工费中予以同等额度扣减。若施工合同未做相关约定，则应在施工单位送审时提前告知施工单位并签订相关承诺函。

10.15.1.16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对现场进行管理，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因受托人管理不到位，扬尘、抛冒滴漏问题被业主发现，第一次处以500元违约金，之后以上一次违约金的双倍予以处罚；被执法人员发现扬尘、抛冒滴漏管控不力的，第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之后以上一次违约金的双倍予以处罚；被电视台曝光扬尘、抛冒滴漏管控不力的，第一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之后以上一次违约金的双倍予以处罚，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

注：①上述条款仅限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经济考核，如受托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由其自行接受处理。②受托人的罚款在委托人每期需支付的酬金中扣除。

10.16 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服务费不调整。

10.17 委托人必须负责监督、审核总包和分包单位的实施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节点提交成果文件，定期分析、通报实施情况情况，协调各有关单位间的成果文件对接。

10.18 如在合同期内主管部门发布考核标准，以新考核标准为准。

10.19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以所订立合同为准。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录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对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实质性格式）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为 实 施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
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咨询类别		计算基数	投标费率（%）	小计 （万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		暂按总投资 1350 万元计	总投资* %		按总投资*成交费率结算
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暂按 1000 万元计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		最终按实际发生金额*成交费率结算
		清单、控制价编制	暂按 1000 万元计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 %		
3	造价咨询	跟踪审计	送审价（暂按 1000 万元计）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 %		
		结算审核	核减金额（暂按 50 万元计）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 %		
4	工程监理		结算审定价（暂按 1000 万元计）	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 ， 接触时间为： _____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